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依教育部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同年三月八日施行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代表、性別比例、任期及改聘比例。（第三條）
- 四、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第四條）
- 五、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開會頻率、主任委員代理事宜及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及其組成與任務。（第七條）
- 八、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積極資格。（第八條）
- 九、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消極資格。（第九條）
- 十、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經費支應。（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聘（派）任委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之過渡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